

# 无锡市水利局

---

锡水行审函〔2020〕36号

## 关于石门路B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石门路B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梁溪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梁溪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石门路B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建议地块内地面高程按不低于5.3米（吴淞高程，下同）控制。

2、地块南侧涉及河道沿山河，规划标准为：底高程1.0米，河底宽度10米，坡比1:2，河口宽度15米，两侧保护控制范围10米。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河道规划断面标准进行控制，严禁填埋和占用河道，地块可建设用地范围线应在河道管理范围之外（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10米），确保符合水利要求。如项目拟对河道景观、绿化等进行提升，相关涉水建设方案应报经梁溪区水利局审查批准方可实施。

3、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梁溪区水利局